

现代快报“有请律师”线下咨询活动如约举行,一对老夫妻现场求助: 我们买的房,咋成了儿媳婚前财产?



“我儿子婚前买的房子登记在儿媳名下,现在两人离婚,首付款我还能要回来吗?”“我借出去10万元,利息却要回不来,该怎么办?”3月4日上午,现代快报“有请律师”线下咨询活动如约举行,市民们纷纷带着自己的问题来现场咨询。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邓雯婷 顾元森 王瑞



律师在向现场求助的市民了解情况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邓雯婷 摄

他们出钱买的房,登记在儿媳名下

“我儿子婚前买的房子登记在儿媳名下,现在两人离婚,首付款我还能要回来吗?”市民蔡大爷和老伴两人特地赶到有请律师活动现场,向律师求助。

2015年,儿子小蔡打算结婚,为了让他今后婚姻生活幸福,老两口给他买了婚房,付了80万首付。准儿媳能干又漂亮,嘴巴很甜,深得儿子和老两口的喜欢。在准儿媳的坚持下,房子登记在她名下。小夫妻婚后没多久,小蔡的妈妈又给儿子买了套房,写的是儿子一个人的名字,贷款一直由小蔡的妈妈偿还。

结婚一年后,小两口感情

出现裂痕,两人打算离婚。让蔡家没想到的是,儿媳竟然表示,婚前蔡大爷支付80万购买的房子,属于她的婚前财产,与小蔡无关。而小蔡的妈妈购买的房产属于夫妻婚内共同财产,她和小蔡应该一人一半。这样一来,蔡家彻底蒙了。

对此,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凯说,一般情况下,婚前购买的房产,确实属于个人房产。但此案中,房子在女方名下,却是蔡大爷和老伴给儿子儿媳的婚房,法律上属于有条件赠予,应当作为夫妻双方共同财产,建议蔡大爷通过法律诉讼进行维权。

说好会复婚,房子到手她就反悔了

90后小伙张凡离婚后,还住在前妻蓓蓓的房子里,法院判令他离开,不甘心的他想要回婚前他买的房子。一大早,张凡来到活动现场求助,“我知道我马上就要搬走了,心里还是有点不甘,我以前买的电脑和单反等东西都在蓓蓓那里,想起诉她要回来。”

张凡说,他和蓓蓓是大学同学,2015年登记结婚,2016年举行结婚仪式。婚后不久,他们就吵吵闹闹,半年不到便离了婚。离婚时,二人协议将共同买的房子卖了,得款除去贷款后归两人平分。没过多久,张凡和蓓蓓旧情复燃,打算复婚。

“为了显示我的诚意,我们决定原来的住房由蓓蓓承担房贷,她再出30多万元买下来,房产证上除去我的名字。谁知道这一切手续办完后,她不肯跟我复婚了,还起诉让我从这套房子里搬走。后来法院判决让我离开。”张凡说,他以前买的电脑单反什么的还在她那里,想要回来。

北京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凯表示,想要回这些东西,一定要找到票据。不过,这些东西是在婚内购买的,应该二人平分。看张凡的意思,他并没有放下这段感情,所以,建议他慎重考虑。

借出10万元,要不回来也拿不到利息

40多岁的钱女士拿出了两份借款合同。“我想请律师帮我看看,这两份合同是不是受法律保护?我是报案呢,还是直接起诉比较好?”

钱女士提供的两份借款合同都是格式合同,借款方是一家投资管理公司,出借方钱女士分两笔借出10万元,期限是半年,借期是从2017年7月至12月。钱女士说,为期半年的借期已过,利息对方已经付清了。由于对方没有还本金,今年1月份的利息,对方也付了。不过,现在对方称资金周转困难,既没还本金,也没继续付利息。

她打听过后,得知有不少人像她一样,也借了钱给这家投资管理公司,公司称资金周转有问题,利息暂时不能正常付。

北京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凯说,从借款合同内容看,这两份合同是受法律保护的。陈凯建议钱女士,最好先与其他借款人联系一下,了解清楚对方的真实情况,最好选择报案,由警方调查清楚这家公司是不是涉嫌非法吸引公众存款,如果是,由警方介入,及时冻结相关款项,以最大程度保障借款人的权益。

(文中人物除律师外均为化名)

律师周日见

每周日,现代快报“有请律师”都会举办现场咨询活动,本周继续。有任何法律问题,都可前来咨询,欢迎报名。

时间:本周日(3月11日)上午9:30-11:30

地点: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

报名方式:拨打96060热线报名,或在“有请律师”微信平台留言,在对话框中输入“报名+联系方式”即可。

交通小贴士:公交2路、26路、30路、46路青石街站下;地铁1号线、2号线新街口站下,从7号出口出。

上“有请律师”平台 律师费八五折优惠

现代快报“有请律师”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

1. 免费法律咨询

你有什么法律问题,尽管来问。在工作日9:30~17:00,我们承诺,律师会尽快给你答复。

2.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

为了回馈快报读者,凡是通过“有请律师”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现代快报将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

参与方式

1.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

2. 关注“有请律师”微信订阅号,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游客赏灯突发癫痫,特警施救

快报讯(通讯员 南特宣 记者 顾元森)3月3日晚上6:45,南京秦淮灯会夫子庙西牌坊处,特警支队龙虎突击大队副大队长刘传佳执勤中发现,附近一名游客突发疾病晕倒,便立即上前施救,并紧急通知附近的蓝天救援队员前来处理。

当时,刘传佳赶到晕倒游客旁,将周围的围观游客疏散开,保持现场空气流通,与赶

来的蓝天救援队员第一时间处理。经对患者进行伤情评估,他们发现患者属于突发癫痫,头部右额有擦伤。由于现场人员拥挤,救护车无法到达,刘传佳组织特警、蓝天队员与消防人员协同配合,将患者用担架抬起,送到1公里外的南京市第一医院急诊抢救室急救处理。

经过医生诊断,伤者并无大碍。

续费从不超两元,突然充值200元 原来是拉车门盗窃得了一笔外快

快报讯(通讯员 杨维斌 朱天璇 记者 陶维洲)最近,南京一网吧网管发现,一名续费从不超过两元的常客开始阔绰起来,居然一次性充值200元,这是怎么回事?直到警察上门将其带走,他才知道,此人是一名拉车门盗窃嫌疑人。

2月27日上午8点左右,南京市民陈小姐报警称,她停在路边公共停车位上面的车内财物被盗,丢的是一条项链和一台笔记本电脑。陈小姐告诉民警,事发当天,她跟朋友相约在珠江路上某KTV小聚,两人于凌晨两点到达,早上7点才从KTV出来。“项链价值2万,笔记本电脑是以1.3万元购买的。”陈小姐说。

接警后,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梅园新村警务工作站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民警勘查发现,陈小姐的车辆并没有损坏痕迹,于是初步判断这是一起拉车门盗窃案。根据监控,民警锁定了嫌疑人并立即进行追踪。案发

当天下午5点35分,民警在辖区某网吧内将嫌疑人张某抓获,并在其身上搜出了陈小姐丢失的项链。面对证据,张某很快对作案经过供认不讳。他交代,跟项链同时盗走的笔记本电脑在当天上午已经被他以3500元的价格卖掉了。

“在我们准备离开网吧时,网管还告诉我们一个细节,张某是这里的常客,平时在网吧消费很低,上网续费从来不超过2块,而当天中午,张某来网吧以后一次充值200元的会员卡。他们为此还跟张某开玩笑,说从来没看到他出手这么阔绰,问他是不是发横财了。”民警丁祖仁告诉现代快报记者。他们调查发现,张某是一名惯偷,此前也因盗窃被外地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过。今年1月底,张某来到南京,因为手头拮据又干起了老本行。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盗窃已被玄武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真会捞! 看鱼塘的敲诈偷鱼贼

快报讯(通讯员 江公宣 记者 陶维洲)最近,南京江宁警方抓获一名外地警方网上追逃的嫌疑人。他本是和入一起看鱼塘的,抓到偷鱼贼后却进行敲诈勒索。目前,该嫌疑人已被移交浙江警方。

2月下旬的一天,江宁公安分局岔路派出所得到线索,一名浙江警方网上追逃的嫌疑人钟某出现在辖区。派出所当即组织警力展开抓捕,很快便将钟某抓获归案。

今年27岁的钟某是四川人,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钟某和郭某某、刘某某、杨某等7名无业人员给浙江省乐清市白石水库一带河道看守被征收的鱼塘。由于河道面积大,养殖鱼苗种类繁多,经常有附近村民偷鱼。钟某等人经

常会抓获偷鱼的村民。

起初,偷鱼者被抓后赔偿点死去鱼苗的损失就被放走。后来,钟某等人见这样的手段既可以捞到不少钱财,也能在鱼塘老板那“邀功”,于是干脆再多“捞”一点,被抓的村民也不敢声张。于是,钟某等人将被动抓偷鱼人变为“主动”狩猎的方式,在发现偷鱼者后,将其带至柳市张瞿村乐清第一淡水鱼养殖场办公室内,以赔偿鱼苗损失的名义实施敲诈勒索。如遇到不愿意给钱的,钟某等人就暴力相加,短短几个月敲诈勒索钱财数万元。钟某将这些钱当做该团伙日常生活开销使用。

目前,钟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并移交浙江警方处理。